

國立宜蘭大學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106 年 8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各 級 教 學 研 究 費	級數	月支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說明
	第十一級	85,933	一、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 二、表列數額為月支教學研究費標準，請綜合考量受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選定級數。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支給標準參考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
	第十級	83,641	
	第九級	81,349	
	第八級	79,059	
	第七級	76,767	
	第六級	74,475	
	第五級	72,183	
	第四級	69,892	
	第三級	67,601	
	第二級	65,309	
	第一級	63,017	